

VI-2 保育

1. 日本的保育

日本的保育有：①获自治体认可的保育所（以行政认定缺乏保育条件的婴幼儿为对象）、②不被认可的自主运营的保育设施、及③民间业者运营的保育服务。

认可保育所有公立的和私立的，但只要在同一自治体内保育费的基准是相同的。一般没有早晨很早和夜间很晚、寄宿或星期日、节假日的保育。

保育所的申请原则上在自己居住的各个市町村办理，并且原则上只能够进入该区域内的保育所。有关申请方法和时期、保育费等，请向市町村负责保育的部门咨询。

2. 民间服务

民间业者所运营的保育服务，有各种各样的形式。有孩子的家长们自发组织运营的保育服务和民间企业经营的保育服务等等。也有夜间、休息日的保育、派遣保育员到家庭进行保育的服务。申请可直接向各业者提出。当然，也可向自己居住的市町村以外的业者申请。但费用各设施会有差异。有关这些服务，请向各个业者直接询问。

3. 家庭支援中心

有的市区町村实施家庭支援中心事业。会员间相互帮助，从事在幼儿园或保育所开始前或结束后照看孩子、接送孩子去保育机构、家长有急事时、短时间内照看孩子等事业。利用需付费（大阪市的实例：一小时 8 0 0 ~ 9 0 0 日元、交通费、饮食费（牛奶、零时）等实价）。详情请向市区町村役所咨询。（附录 IX-1 51页）

4. 儿童补助制度

儿童补助支付给养育满 1 2 岁之前（小学毕业前）的儿童监护人，支付期限到小孩满12岁后最初的 3 月 3 1 日为止。但收入超过一定数额的人有可能领不到儿童补助。详情请向市区町村役所咨询。（附录 IX-1 51页）